

新北高工 107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實施計畫

107.11.14

一、競賽宗旨：

- (一) 為加強國(母)語文教育，提高鄉土文化研究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選拔本校國(母)語文優秀人才，參與校外國語文暨母語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10~16:10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各項競賽一、二年級每班派 1 名參加最多 2 名(由任課教師或導師選派)、三年級自由報名參加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每項競賽分為一年級組及二、三年級組，共 2 組。

七、競賽項目與時間：

- (一) 演說：分國語、閩南語(自由參加)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(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)。
- (二) 朗讀：分國語、客家語(自由參加)，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結束)。
- (三)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(書法)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(五) 字形字音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八、競賽內容、題目規定：

- (一) 演說：國語演說**事先公佈**題目及範圍，閩南語事先公佈題目，在每名競賽者登臺前三十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至預備席準備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登台演說時不得攜帶任何道具及文稿。
- (二) 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。
- (三)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(四) 寫字(書法)：各組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)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100 字(字音 50 字，字形 50 字)

九、競賽規定：

注音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者，即以棄權論。無故棄權者予以議處。

十、競賽評判標準：評審教師由教務處聘任之。

- (一) 演說：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二) 朗讀：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三) 作文：1. 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四) 寫字：1.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3 分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錯別字或漏字，未及寫完者，均扣一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一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- (一) 優勝名額：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，作文、寫字(書法)如刊載於本校北工青年則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獎勵：1. 優勝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，並給予敘獎。
2. 從各項目優勝者中擇優三名指定教師訓練，儲備為次年參加對外語文競賽學校代表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